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

易鑫購股權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Optima Capital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i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之進展；(iv)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的達成(或獲豁免)及合併完成；及(v)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通海企業融資就要約向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函件；(iii)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無利益關係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載有其意見之函件；且有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寄發予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截止日期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

公佈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書而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非聯席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聯席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任何經修訂要約必須於最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而不得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之前截止。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就易鑫股份要約而言)或易鑫(就易鑫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易鑫要約股份的易鑫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易鑫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易鑫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易鑫股份要約的易鑫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易鑫購股權要約交回易鑫購股權以進行註銷之代價付款，將以支票(以易鑫為抬頭人)支付予易鑫(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聯席要約人的選擇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易鑫的銀行賬戶。易鑫將以電匯方式將所收到的任何款項(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銀行轉賬費用及匯兌產生的費用)及適用中國稅項)轉付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易鑫股份要約而言)或易鑫(就易鑫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相關要約項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或電匯有關款項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易鑫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董事
黃嘉偉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而*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董事為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黃嘉偉先生、曾令祺先生、周晶女士及趙文正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